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A300-05

修正案号: 39-2144

一. 标题: 检查机身与机翼下表面联接处的双层角形件

二. 适用范围:

所有未完成N°11044改装或贯彻空客SB A300-53-6063 (mod. N°11045)的A300-600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适航指令 97-383-240(B)
- 2.空客 SB A300-53-6063 和 SB A300-53-6110 及以后的修订通告
- 3.A300-600 飞机 1992 年 2 月版 MRBD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对飞机进行疲劳试验显示在机身与机翼下表面联接处的双层角形件产生原始裂纹。考虑到产生裂纹的因是机身与机翼表面蒙皮的运动所致,检查运营中的飞机也发现有裂纹。这种裂纹会破坏双层角形件,使相临的结构产生裂纹,影响飞机结构的完整性。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在飞机累计4600循环或自本指令生效后1500循环内,以后到为准,按空客SB A300-53-6110对双层角形件和紧固件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视情采取纠正措施。

对累计超过6600循环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750循环内必须完成 检查。

每2400循环重复进行一次检查。或完成空客SB A300-53-6063。

完成空客SB A300-53-6063的飞机不再要求进行检查。

注:在1998年3月16日前已完成A300-600 MRBD SSI 57-10-19要求 的检查的飞机,可在2400循环内进行检查。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8年3月16日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3月9日

七. 联系人: 陈岳亭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 8701081